**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補助款 請領書**

附件七

1. 受理機關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2. 公司名稱：
3. 進駐地址：
4. 補助期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 至 \_\_\_\_年\_\_\_\_月
5. 請領金額：新臺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元
6. 附繳證件及資料（已附書表前打“🗸”）

|  |
| --- |
| 應　附　憑　證 |
| □ 1.核准補助公文函。 |
| □ 2.房屋租金繳納之憑證或證明文件及租賃契約。 |
| □ 3.租金請款領據。 |
| □ 4.新聘員工之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或就業保險資料(備註4)。 |
| □ 5.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之其他文件。 |

備註：

1.以上文件，包含此份請領書請依序排列1式1份，並另提供電子檔（掃描檔）1份。上述文件有欠缺者，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視為放棄請領。

2.請領金額，依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進駐優惠申請計畫第六條規定。

3.本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均請加蓋公司章（或商業印章）及負責人章；文件如為影本，並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4.本項憑證以新增投資金額達一定規模申請進駐者免附；以新聘員工數申請進駐者，需於第一次請款前完成僱用，繼續僱用滿一年，且於補助期間聘僱員工數需達一定標準。

1. 申請人申請內容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高雄市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進駐優惠申請計畫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2. 申請人資料

 公司名稱： （印鑑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 負責人： （印鑑章）

 公司地址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 據

附件七

茲領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」○○年○○月補助款○○○**（金額請大寫）**元，請匯款入下列銀行帳號。

此致

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受款人：

銀行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銀行○○○○○○分行

銀行帳號：

公司名稱： （印鑑章）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（印鑑章）

公司住址：

連絡人及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